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rsj.gz.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7395931.html)

附錄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關於印發《廣州市單位從業的特定人員參加工傷保險辦事指引》的通知
穗人社發〔2021〕8號

各有關單位：

為加快推進我市單位從業的特定人員參加工傷保險並獲得工傷保險基金待遇保障，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稅務局關於轉發〈關於單位從業的超過法定退休年齡勞動者等特定人員參加工傷保險的辦法（試行）〉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16號）的精神，我局制定《廣州市單位從業的特定人員參加工傷保險辦事指引》，現印發給你們，請真抓好各項工作落實。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1年7月21日

廣州市單位從業的特定人員參加工傷保險辦事指引

一、參保範圍

（一）參保單位

1. 從業單位：在我市行政區域內的各類企業、國家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办非企業單位、基金會、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組織和以單位形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
2. 村（社區）兩委：村（社區）黨組織委員會和村（居）民委員會。
3. 平台企業：通過互聯網平台註冊並接单，提供網約車、外賣或者快遞等勞務的新業態從業人員所在平台企業。包括在互聯網平台從業的網絡主播所在的平台企業。
4. 志願服務組織：國家機關、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等依法組建的志願服務組織。

（二）參保人員

未與從業單位（組織）建立勞動關係的勞動者，包括：

1. 在從業單位（組織）工作的超過法定退休年齡人員（包括已享受和未享受機關事業單位或者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待遇人員）。
2. 已享受一級至四級工傷殘疾津貼或病殘津貼人員。
3. 實習學生（包括簽訂三方實習協議或自行聯系實習單位的實習學生和從業單位使用的勤工助學學生）。

4. 单位见习人员。
5. 在家政服务机构从业的家政服务人员。
6.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等以及有关工作人员。
7. 通过互联网平台注册并接单，提供网约车、外卖或者快递等劳务的从业人员，以及在互联网平台从业的网络主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
8. 为应急救援、公共卫生防控、大型活动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并已按规定注册的志愿者。

二、参保办法

（一）从业单位（组织）按“自愿参保”原则，为未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定从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对于村居两委人员，由村（社区）两委作为参保单位，也可由所在乡镇、街道相关机构作为参保单位，统一在所在区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对于实习学生，可由从业单位（组织）为其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如果派往外省实习且当地未实施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的，也可由所在学校在所在区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

（三）从业单位（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工伤保险缴费登记。从业单位（组织）用工情况发生变化的，可通过税务部门网上或实体服务窗口申报增减变化情况。

从业单位（组织）在向属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特定从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时，应以电子或纸质形式承诺遵守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告知其参保的特定从业人员有关工伤保险权利义务（详见附件1），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事项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执行实名制参保要求。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在职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属于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人员范围。用人单位不得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改办单项参加工伤保险。

三、缴费规定

（一）缴费工资基数。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300%范围内，根据其月劳动报酬或月补助补贴收入等情况申报。作为工伤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的上年度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执行时间从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二）缴费费率。按照从业单位（组织）对应的行业基准费率和单位浮动费率规定执行，即直接适用该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标准。

（三）从业单位（组织）按月申报缴纳当月工伤保险费，申报缴款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申报款期限的最后一日。其缴费所需资金由各相关参保单位负责。

（四）单位从业特定人员工伤保险关系自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的次日起生效。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后未按规定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期间，工伤保险关系暂不生效，自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次日起生效。

(五) 选择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的从业单位和村(社区)两委等参保单位,不实施补申报和补缴工伤保险费,也不予退费。

四、工伤认定

(一) 参保从业单位(组织)应当在单位从业特定人员发生事故伤害(含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书面、传真、互联网或其他形式(如 APP)通知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报《广东省事故伤害(职业病)登记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告知申请工伤认定所需要的材料和时限。

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特定从业人员所在从业单位(组织)原则上应自特定从业人员死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参保所属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

(二)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从业单位(组织)报告后,对重大安全生产或伤亡事故案件,视情安排工作人员赴现场了解情况。

(三) 参保从业单位(组织)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含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不含事故当日),向参保所在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参保从业单位(组织)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参保单位从业特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参保所在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四)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

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2. 单位从业特定人员由于被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不能申请工伤认定的;
3. 申请人正式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但因社会保险机构未登记或者材料遗失等原因造成申请超时限的;
4. 当事人就确认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的;
5.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并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七) 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八)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受理单位从业特定人员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审核其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未参保的且不属于劳动关系的则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法律法规或国家、省另有规定除外）。

(九)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保守有关单位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2. 为提供情况的有关人员保密。

(十) 参保单位从业特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参保从业单位（组织）不认为是工伤的，由参保从业单位（组织）承担举证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向参保从业单位（组织）出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告知参保从业单位（组织）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证据材料。

参保从业单位（组织）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从业人员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十一)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详见附件 2）。

(十二)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中止情形结束后，恢复审核，审核时间连续计算。

五、劳动能力鉴定

(一) 参保单位从业特定人员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工伤医疗终结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参保从业单位（组织）、工伤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及时向我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二) 参保单位从业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且存在医疗依赖的，应当在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医疗终结期确认。经劳动能力鉴定后，仍存在长期医疗依赖的，可申请工伤复发确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出具“不属于工伤复发，但属于原工伤部位的继续治疗，且存在医疗依赖”结论，其后续的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一百七十五条执行。

(三) 劳动能力鉴定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提交鉴定申请。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可以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进行网上办理或者到实体服务窗口（见附件 5）进行现场办理。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在申请表上选择鉴定结论送达方式。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出具劳动能力现场鉴定通知书，载明工伤从业人员进行现场鉴定的时间、地点、项目以及应当携带的材料。

2. 参加现场鉴定。工伤从业人员按照劳动能力现场鉴定通知书明确的鉴定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材料参加现场鉴定。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在对工伤从业人

员的身份进行校验无误后，组织专家开展现场鉴定。提交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出具《劳动能力鉴定中止通知书》，载明中止的事项和理由，并告知工伤从业人员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延期鉴定的时间、地点。

（四）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按要求填写的《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3. 工伤从业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五）工伤从业人员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现场鉴定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可以调整现场鉴定的时间，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

（六）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视伤病程度等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与工伤从业人员伤病情相关科别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实施现场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从专家库中挑选具有丰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验的专家，组成现场鉴定质量总检专家组，主要负责对重大伤病情的鉴定案件或者对专家组鉴定意见分歧较大的鉴定案件进行研讨并提出意见，对争议大的鉴定案件进行解释。

（七）在现场鉴定中，专家应当核对工伤从业人员身份，仔细查阅和认真分析工伤从业人员的医学诊断等相关鉴定材料，听取工伤从业人员伤病情况陈述，认真核对伤情部位，对工伤从业人员实施劳动功能障碍程度检查，如实记录体征和检查诊断情况，依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标准、目录等提出鉴定意见。参加鉴定的专家都应当签署意见并签名。

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专家组的鉴定意见。

专家发现工伤伤情和《认定工伤决定书》上载明的医疗诊断情况不相符时，应及时向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反馈情况。由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工伤部位或伤情情况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劳动能力鉴定机构。

（八）因鉴定工作需要，专家组提出应当进行有关检查和诊断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补充检查和诊断通知书，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检查和诊断。

（九）参保从业单位（组织）、工伤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如实提供鉴定需要的材料，遵守劳动能力鉴定相关规定，按照要求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工伤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鉴定终止：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鉴定的；
2. 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

属于从业单位（组织）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有以上情形导致当次鉴定终止的，当终止情形消失后，从业单位（组织）可再次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十一）工伤从业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参保从业单位（组织）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

复查。

申请复查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按要求填写的《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 工伤特定从业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 与伤病情相关的有效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初次鉴定已提交的病历材料不需再重复提交。

（十二）工伤从业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参保从业单位（组织）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初次鉴定结论或者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或者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申请再次鉴定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按要求填写的《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 工伤特定从业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 与伤病情相关的有效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初次鉴定或复查已提交的病历材料不需再重复提交。

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十三）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一年后，工伤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参保从业单位（组织）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申请复查鉴定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按要求填写的《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 工伤从业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 与伤病情相关的有效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历次鉴定已提交的病历材料不需再重复提交。

（十四）对一年后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工伤从业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参保从业单位（组织）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也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六、基金待遇申领

（一）单位从业特定人员发生工伤，工伤从业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参保从业单位（组织）可在参保所在区社保中心（含镇街办事处）办理工伤待遇申领。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工伤从业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从业单位（组织）关于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伤残待遇、工亡待遇、先行支付等待遇申请后，应当核准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并通过信息系统核查特定从业人员参保缴费、工伤认定信息，按规定确认特定从业人员享受待遇资格，以下情形列入重点待遇审核业务：

1. 参保单位未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
2. 已申报但未及时缴费的；
3. 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各项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或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作为审核依据, 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四)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全年开展一级至四级工伤从业人员和工亡从业人员供养亲属(以下简称“长期待遇领取人员”) 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核发待遇(含首次) 时, 书面告知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应每年按规定进行资格认证, 认证周期为 12 个月。首次领取待遇的自待遇核定完毕次月开始计算, 已领取待遇人员自最后一次通过资格认证的次月开始计算。

(五)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要求, 主要通过信息比对, 确认长期待遇领取人员的资格状态。对通过信息比对发现的丧失领取待遇资格人员,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办理待遇暂停手续。

无法通过信息比对确认或通过信息比对存疑的, 应采取其他方式确认或核实。对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的认证信息核实原则上依托参保单位开展, 无法通过参保单位核实的, 通过基层服务组织进行核实。

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办法参照我省企业职工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办法执行。

对于异地居住的人员, 各地不得要求参保人员返回参保地进行认证。

对已领取基本养老金且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基本养老保险与伤残津贴差额的一级至四级工伤特定从业人员, 可与基本养老保险共享领取资格认证信息。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月通过部门数据比对核查领取长期待遇资格人员信息, 发现有关信息显示丧失领取长期待遇资格的, 应当停发长期待遇, 并组织核查确认。有关人员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 应当及时报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因未及时报告导致多发相关待遇费用的, 应当及时退还; 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情形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 工伤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3. 拒绝治疗的。

(七) 工亡从业人员供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 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 就业或参军的;
3. 工亡从业人员配偶再婚的;
4. 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
5. 死亡的。

领取抚恤金人员, 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 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 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

(八)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部门通过自查方式发现错误审核工伤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应当重新审核, 少发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给予补发; 多发工

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应当追回。

（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待遇，通过社会保障卡或符合条件的银行卡或存折直接支付工伤从业人员或工亡从业人员的供养亲属，由参保从业单位（组织）垫付的除外。

参保从业单位（组织）垫付的工伤费用，符合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条件的，参保从业单位（组织）可以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偿还，并提交相关垫付的工伤医疗票据等凭证。

工亡从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应直接支付至工亡从业人员近亲属共同指定的一个银行帐户，账户可视情要求公证。

七、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

参保从业人员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异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安装配置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级至四级伤残从业人员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七）根据申请核发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 （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附件：

- 1.办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参考）
- 2.认定工伤决定书（参考）
- 3.本市各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地址和联系方式
- 4.本市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 5.本市各劳动能力鉴定办理点地址和联系方式

办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 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参考)

本单位(组织) _____, 根据《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粤人社规〔2020〕55号)规定, 本单位(组织)自愿选择为所使用的未建立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现申请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填报和确认:

一、确认适用情形

(一) 确认单位(组织)类型(唯一选择)

- 企业(非家政服务企业、非互联网平台企业)
- 家政服务企业(机构)
- 互联网平台企业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组织)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基金会
-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 村民委员会、村党委(总支、支部)、居民委员会、社区党委(总支、支部)

- 其他从业单位（组织）

（二）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类型（据实多选）

-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未享受养老金或退休金）
- 已享受养老金或退休金、伤残津贴、病残津贴人员
- 家政服务从业人员
- 新业态从业人员（网约车、快递、送餐等）
- 实习学生（含勤工俭学学生）、见习人员
- 村（社区）两委人员
- 志愿者
- 其他从业人员

二、作出承诺事项

（一）本单位（组织）承诺遵守《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粤人社规〔2020〕55号）规定，自愿为本单位使用的未建立劳动关系特定人员/村（社区）两委人员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本单位（组织）承诺及时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村（社区）两委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以及有关工伤保险权利义务，并依法依规履行工伤认定申请义务。

（三）本单位（组织）承诺已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未将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组织）承诺未为与本单位（组织）无从业关系的其他人员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即“挂靠参保”等），否则可能导致其人员不能被认定工伤。

(五) 本单位(组织)承诺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时,按规定如实提供各项材料,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如虚构工伤事故或伪造工伤材料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有关提示事项

(一) 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其工伤保险关系自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次日起生效。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期间工伤保险关系不生效。对因工死亡人员当月应继续为其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自死亡次月起再停止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以便衔接工伤保险待遇核发。

(二) 从业单位(组织)应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三) 从业单位(组织)可与参保人员协议约定比如工伤医疗终结期待遇、伤残就业补助金等非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处理办法,鼓励增加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以提供更好保障。

□ 申请人承诺:本单位(组织)已阅知本承诺书,确认填报信息属实和遵守所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从业单位(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参考)

申请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受伤或患职业病人员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参保类型: 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

参保单位: _____

所属村委员会、居委会 (村 (社区) 两委类型): _____

所属在读院校 (实习学生类型): _____

从业人员职业/工种/工作岗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受理_____的工伤认定申请后,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 (包括事故时间、地点、受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诊断时间、受伤害部位 (职业病名称)、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等情况)。

_____受到的事故伤害 (或患职业病), 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__条第__项之规定, 属于工伤认定范围, 现认定为工伤 (或视同)。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于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伤认定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一式四份,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伤特定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广州市各区工伤认定业务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不见面”办理方式

管辖区	单位名称	工伤认定业务办公地址	对外服务电话	“不见面”办理方式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龙藏街 15 号 1 楼人社局接待大厅工伤认定窗口	020-83396806	1.网办地址： http://www.gdzwfw.gov.cn/ 2.采取邮寄资料方式受理工伤认定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 1 楼 102 室(执法三科)	020-84251236	1.网办地址： http://www.gdzwfw.gov.cn/ 2.采取邮寄资料方式受理工伤认定 3.电子邮箱申报： hzqgongshang@163.com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一楼办事大厅 3 号窗	020-81361582	1.网办地址： http://www.gdzwfw.gov.cn/ 2.采取邮寄资料方式受理工伤认定，邮寄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309 室，社会保险科收，联系电话：81369010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 117 号三楼 307 执法三科	020-87507680	1.网办地址： http://www.gdzwfw.gov.cn/ 2.采取邮寄资料方式受理工伤认定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18 号一楼大厅 19 号窗	020-26090609	1.网办地址： http://www.gdzwfw.gov.cn/ 2.采取邮寄资料方式受理工伤认定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87 号广垦商务大厦 A2 栋 816 房社会保障处	020-82112684	1.网办地址： http://www.gdzwfw.gov.cn/ 2.采取邮寄资料方式受理工伤认定。邮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87 号广垦商务大厦 A2 栋 816 房社会保障处，钟小姐收，联系电话：82295280 3.电子邮箱申报： 281597131@qq.com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番禺区大石街：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 116 号（劳动保障中心 7 号窗）	020-34782918	1.网办地址： http://www.gdzwfw.gov.cn/ 2.采取邮寄资料方式受理工伤认定
		番禺区东环街：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东环街政务服务中心 01-07 号窗口	020-34811531	
		番禺区桥南街：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西路逸祥大街 2 号（19、20 号窗）	020-34617558	
		番禺区沙湾镇：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政务服务中心（大巷涌路 143 号）-四号厅工伤窗口	020-84731327	
		番禺区洛浦街：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岛南路 312 号 101 室前台窗口	020-84582733	
		番禺区石壁街：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钟韦路 73 号（政务中心 6 号窗）	020-39906673	
		番禺区大龙街：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1 号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总台（工伤业务办理窗口）	020-39269122	
		番禺区小谷围街：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心南大街 28 号政务服务中心 9 号窗	020-39339902	
		番禺区新造镇：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新造镇和平路 45 号综治大楼	020-34728911	

		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1042 号南村镇政务服务中心 20 号窗	020-84768262	
		番禺区化龙镇：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亭南路 15 号化龙公园内	020-34756122	
		番禺区沙头街：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23 号政务中心 5 号窗口	020-34815620	
		番禺区石楼镇：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段 20 号政务服务中心 19 号工伤窗口	020-84869997	
		番禺区市桥街：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 4 号（劳动保障中心 9 号窗）	020-84876331	
		番禺区石碁镇：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基龙西路 67 号一楼 3 号窗	020-39960805	
		番禺区钟村街：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灵北路 27 号（政务服务中心 21 号窗）	020-39290666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沙区南沙街：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道办事处综治维稳中心一楼前台	020-84981800	1.网办地址： http://www.gdzwfw.gov.cn/ 2.采取邮寄资料方式受理工伤认定
		南沙区东涌镇：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 4 号 A 座一楼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前台接访处 1 号窗口	020-84905157	
		南沙区大岗镇：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升路 160 号 407 室	020-84936214	

		南沙区榄核镇：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47-55 号 1 号窗口	020-84928413	
		南沙区黄阁镇：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南 9 号综治维稳中心 1 楼 1 号窗口	020-84970830	
		南沙区横沥镇：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横沥镇政务服务中心 1 号窗口	020-84968046	
		南沙区珠江街：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二路 7 号综治维稳中心一楼 1 号窗口	020-84948919	
		南沙区万顷沙镇：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康华路 7 号三楼劳动保障中心 1 号窗口	020-84525298	
		南沙区龙穴街：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龙穴路 21 号综治维稳中心 2 号窗口	020-84940381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府西 1 路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号楼 1 楼工伤和劳动能力鉴定科	020-86969331	1.网办地址： http://www.gdzwfw.gov.cn/ 2.采取邮寄资料方式受理工伤认定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从化区河滨北路 128 号一从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12 窗口	020-87963237	1.网办地址： http://www.gdzwfw.gov.cn/ 2.采取邮寄资料方式受理工伤认定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政务中心社保医保服务厅 24 号窗口	020-82759962	1.网办地址： http://www.gdzwfw.gov.cn/ 2.采取邮寄资料方式受理工伤认定

附件4

各区社保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所属区	服务点名称（区/街道）	地址	对外服务时间	对外咨询电话
越秀区	洪桥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洪桥街27号二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3701530
	北京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472、482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1058878
	六榕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109号之一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3360192
	流花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桂花岗一街8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234730
	光塔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21号二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3040072
	人民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大新路257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092895
	东山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北街26号之一东悦居 二楼办证大厅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8200139
	农林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街执信南路64号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7879604
	梅花村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路21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8627714
	黄花岗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33号（黄花岗街道政务大 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7616323
	华乐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麓苑路49号三荣大厦二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3489468
	建设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五马路18号首层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3766393
大塘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秉正街17号一楼大厅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3370535	

所属区	服务点名称（区/街道）	地址	对外服务时间	对外咨询电话
	大东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东仁新街8号首层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3882820
	珠光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路54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3186951
	白云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筑南大街8号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3877872
	登峰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东路55号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3494191
	矿泉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沙涌南洪荫围13号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6376551
海珠区	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二层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4128245
荔湾区	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之一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806841
	金花街政务服务中心	西华路金花直街79号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075168
	西村街社区服务中心	西湾路151号之二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6282193
	南源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南岸路92号之一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815796
	逢源街政务服务中心	宝华路存善北街7号后座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945234
	多宝街社区服务中心	多宝路121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655474
	龙津街政务服务中心	龙津东路欧家园56号首层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925251
	昌华街社区服务中心	恩宁路逢庆首约33号之二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957080
	岭南街政务服务中心	杉木栏路99号首层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859031

所属区	服务点名称（区/街道）	地址	对外服务时间	对外咨询电话
	华林街政务服务中心	十八甫北路曹基直街81号之一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295487
	沙面街政务服务中心	沙面一街1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218880
	站前街社区服务中心	站前路四约大街5号之一地下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433429
	彩虹街社区服务中心	西华路冼家庄17号101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021690
	桥中街社区服务中心	桥中南路169号首层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750824
	石围塘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芳村大道西83号二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555107
	花地街社区服务中心	芳村大道187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544437
	茶滘街社区服务中心	茶滘路96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570619
	冲口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芳村大道东88号三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580016
	白鹤洞街社区服务中心	培真路二号之一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650109
	东漱街社区服务中心	浣花路浣南街4号2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501677
	东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玉兰路3-5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494627
	中南街社区服务中心	荔湾区海南赤岗东约515号三楼（增南路52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500450
	海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龙溪中路107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409061
天河区	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4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37690333

所属区	服务点名称（区/街道）	地址	对外服务时间	对外咨询电话
	沙东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范屋路145号-149号首层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7639119
	长兴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289号长兴街道办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37236195
	林和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01号首层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38816573
	沙河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大街89号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37235453
	车陂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16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32205661
	冼村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7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38339035
	珠吉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环路99号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32366629
	元岗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600号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37097278
	五山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岳洲路39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38632841
	黄村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荔苑路5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2312921
	前进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路3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32370932
	棠下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四街1-9号首层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7554097
	天园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天河区东方三路2号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8526593
	凤凰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88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7065765
	兴华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银燕路166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7226560

所属区	服务点名称（区/街道）	地址	对外服务时间	对外咨询电话
	员村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新街十号之一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5528277
	天河南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横街193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37343616
	新塘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141-147号首层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2357233
	猎德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海明路20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38332321
	石牌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127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7507586
	龙洞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北路1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7035058
白云区	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118号1-2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6090986
	三元里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2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559122
	松洲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松南北街1号政务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995417
	景泰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云苑三街31号一楼大厅8号窗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371021
	黄石街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石东路88号白云汇集团办公室大楼后座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6401590
	同德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富康路怡康南街8号3号窗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280371
	棠景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907号棠景街政务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6452680
	新市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89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1232427
	云城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333号碧桂园云立方大厦D栋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302900

所属区	服务点名称（区/街道）	地址	对外服务时间	对外咨询电话
	同和街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大道北2077号同和街道政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7356087
	京溪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天裕街5号一楼（京溪街党群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7267699
	永平街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荟贤路1号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6133725
	均禾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新石路333-331号均禾街道办事处政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075763
	嘉禾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二路63号嘉禾街党群服务中心一楼政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1310069
	鹤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鹤泰路6号鹤龙街道办事处一楼10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176435
	石井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兆丰路140号（石井街党群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406286
	石门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石沙路石井工业区一横路12号石门街政务服务中心5、6号窗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166691/86166659
	白云湖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613号白云湖街道办事处一楼政务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9676524
	金沙街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复建街19号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1019637
	人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六路6号（政务服务中心大厅5号窗）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6031812
	江高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自编1号（江高镇人民政府一楼政务中心大厅内）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6082993
	太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22号政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7437442
	钟落潭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福龙路92号政务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7055223
	龙归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龙瑞街13.14号政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1214861

所属区	服务点名称（区/街道）	地址	对外服务时间	对外咨询电话
黄埔区 （开发 区）	黄埔区（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凯通楼二楼C区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020-82118456
花都区	花都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1号花都区政务服务中心三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5: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969113
	新华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南路1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836451
	新雅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合和新城万和北路9-2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6263751
	秀全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西166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6966790
	花城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葱兰街5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6884800
	花山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路1号花山政府广场西 侧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848347
	花东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朝阳路6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762379
	狮岭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阳光路6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7732319
	赤坭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广源路8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7723892
	炭步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西93-10号（党群服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733668（806）
	梯面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金梯大道57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6851598
番禺区	番禺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48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12345
	番禺区市桥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 心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4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872897
	番禺区东环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 心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100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4811531

所属区	服务点名称（区/街道）	地址	对外服务时间	对外咨询电话
	番禺区沙头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23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4815620
	番禺区桥南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西路逸祥大街2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4617558
	番禺区沙湾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巷涌路143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4879373
	番禺区石碁镇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南路4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4851146
	番禺区大龙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1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9269121
	番禺区石楼镇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20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869997
	番禺区钟村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灵北路27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9290666
	番禺区南村镇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1042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768262
	番禺区大石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149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785013
	番禺区洛浦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岛南路312号洛浦街道办事处一楼101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582733
	番禺区石壁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钟韦路73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9906673
	番禺区化龙镇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20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751443
	番禺区新造镇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新丽园一街115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4726238
	番禺区小谷围街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中心大街南28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9339902
南沙区	南沙区黄阁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148号政务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971717

所属区	服务点名称（区/街道）	地址	对外服务时间	对外咨询电话
	南沙区珠江街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嘉顺一街101-104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525708
	南沙区龙穴街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龙穴路1-5号政务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940322
	南沙区横沥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政务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968046
	南沙区大岗镇党群服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20号政务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991263
	南沙区榄核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新地路12号政务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928286
	南沙区万顷沙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康华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523067
	南沙区南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41号3栋103—111铺（南沙街政务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983398
	南沙区东涌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B座政务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4913385
从化社保	从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128号4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7965308
	从化区街口街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一巷3栋首层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7930178
	从化区城郊街政务服务中心	从化区城郊街从城大道999号（原万盛广场沿河一侧）3栋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7900300
	从化区江埔街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16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7997912
	从化区太平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从化区太平镇党群服务中心一巷一幢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7816026
	从化区温泉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从化区温泉镇景泉大道10号（温泉镇党群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7838123
	从化区良口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从化区良口镇大街96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7852809

所属区	服务点名称（区/街道）	地址	对外服务时间	对外咨询电话
	从化区吕田镇政务服务中心	从化区吕田镇中新北路68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7858758
	从化区鳌头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从化区鳌头镇新政路40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62161191
增城区	增城区社会保险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景观大道北7号政务中心B区 社保大厅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2642866
	荔城街党群服务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金竹一路75号(荔城街党群服 务中心首层)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2621660
	中新镇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乔建御溪谷御宾街2号2楼之 一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32955686
	石滩镇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东西大道中鲍思高政务服 务中心（石滩体育馆）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32178046
	新塘镇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中12号D栋一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2776663/82773337
	仙村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213号花源二街4号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20-86920824

附件5

本市各劳动能力鉴定办理点地址和联系方式

鉴定办理点名称	地址	对外服务时间	对外咨询电话
市区办理点	越秀区梅东路28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大厅一楼4、5号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020-87656275
花都区办理点	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府西路1号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3号楼1楼工伤科办公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节假日除外）	020-86969331
番禺区办理点	番禺区桥南街桥南路17号1楼4、5号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周四下午现场鉴定，不对外），节假日除外	020-84881099
从化区办理点	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128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412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节假日除外）	020-87963237
增城区办理点	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B区社保医保服务厅24号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020-82729239

注：各鉴定办理点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以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发布的本市劳动能力鉴定事项办事指南为准。